

## 亞龍道具有限公司長期租借道具契約

一、此案道具預訂使用期間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以\_\_\_\_期計算，共\_\_\_\_天。此案金額共計\_\_\_\_\_元，押金/票\_\_\_\_\_元。

租借道具項目：  
\_\_\_\_\_

二、簽立本契約時，租借者即應交付此案金額之三成費用為定金，簽約後若取消或刪減部分預訂之道具，此定金視為違約金恕不退還，且本公司保留是否租借權。

三、租借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道具，並於租期屆滿時，將道具恢復原狀並返還；道具若損壞時，租借者必須按該道具原租金十倍賠償費用，若道具遺失時，租借者必須按該道具原租金二十倍賠償費用。

四、租借者返還道具，本公司確認道具無損後，押金或押票將無息返還。若提前歸還道具，恕不退費，若逾期未歸還時，則須另外支付該道具之逾期租金。

五、此案若需開立發票，此案金額須外加 5%稅金。

六、租借者須指派人員（該人員之姓名須事先告知本公司）於道具預訂使用日期前兩天至本公司**確認道具實品狀況**，並付清此案金額。道具完成租借手續後，即表示無異議上述契約內容。

七、請確實填寫下列資料後，將此契約掃描 E-mail 至本公司電子信箱 [lin.ju@msa.hinet.net](mailto:lin.ju@msa.hinet.net)，未完成相關租借程序，本公司不受理預訂道具之保留。

八、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發生爭議時，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協商之，未協商或協商不成時，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租借者資料：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（請蓋公司章或統一發票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公司電話：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此案聯絡人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簽約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